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本公司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书面委托授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司公告。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景 晶

电话: (0755) 61389011

传真: (0755) 83323160

地址: 深圳市华发北路 411 栋华发大厦东座六层 612 室

邮编: 518031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或子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公司将于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3、证券相关信息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020	华发投票	13	A 股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02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所有子议案，2.01元代表议案2之子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	对1-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5.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示例

例如：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20	买入	100 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20	买入	1 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 2 下所有子议案均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20	买入	2 元	1 股

投资者对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20	买入	2.01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 1 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 1 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7)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至议案 5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至议案 5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1 至议案 5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09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